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420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 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4202-XM001
- 2. 项目名称: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 5321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0. 28215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 餐饮服务项 目	120. 532159	1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 服务项目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L	」本项目 预留	部分米购	可项目预算	专门面	同中小企	业米购。	对十领	留份额	,提供	的货
物由往	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	业制造、	服务由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	预留份	额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_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地 址: 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清园监狱

联系方式: 乔城 010-53866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金城中心四层 403

联系方式: 010-6765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佳男、赵颖

电 话: 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 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保证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 640 611 822 特别注意: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_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标准顺序第一项得分高低排序,第</u> 一项得分相同按评审标准顺序第二项得分高低排序,以此类推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6585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芳群园四区22号楼金城中心四层4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 相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 费用。 代理费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服务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1109 2939 2910 103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适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对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子件 名式见《投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 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 2.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中标候选。	人名单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	各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i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	抽取
□其他	方式,具体要求: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4 确定中标候选

4.1

4.2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12	业绩要求 2022 年 3 月 1 日后签订并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	
	类似项		书或合同协议书 (关键页含封面、项	
	目业绩		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等相关	
			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	
			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2	总体案	8	所变出强力。在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重点难点 问题分析 及解决方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 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	

	<i>→</i>			
	案		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	
			案,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	
			解决方案,得4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	
			大缺,得 2 分;	
			大張, 1 2 7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	
			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4	卫生管	6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	
'	理方案	O	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餐单定制方案科学合理且详细、有计	
			划、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	
			求得6分;	
			有合理餐单定制方案,有计划,具有	
	de=+ > / > .		可操作性,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5	餐单定	6	得4分;	
	制方案	O	, , , , ,	
			餐单定制方案实施方案计划差,有计	
			划,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餐单定制方案有,没有具体计划,可	
			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	
			人员搭配合理得6分;	
	项目管理团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	
6	队人员配置	6	人员搭配较合理得4分;	
	方案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	
	月米		人员搭配一般得2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	
			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	
			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	
			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设	
	人员日常	_	置合理、 有力的奖惩方案,能确保	
7	培训、考核	6	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 6	
	方案		分;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	
			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	
			一般, 得4分;	
			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	
	I			

	1	1	T	T
			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 较差,得2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合理、 全面、详尽,得 7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	
			理、较全面,得5分;	
8	食品安全保	7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	
	障方案		差,得3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有缺漏、情况考虑	
			不完整、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预案,详细	
			的组织方案、各类情况考虑周全、可	
			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4 分;	
			应急预案方案、各类情况考虑基本全 面、基本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应急预	4	3分;	
	案方案	•	· //, 应急预案方案欠完整、基本可行、有	
			一定针对性,得2分;	
			应急预案有缺漏、情况考虑不完整、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规章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实用	
			九,打刈庄强,内谷风记杯子,头用 有效,得3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10	管理制度	3	有一定实用性,得2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	
			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管理制度全面性、针对性、	
			可执行性差,得 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	
	上 投诉意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 基本	
11	见处理	3	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2	对重大活 动、人流高 峰保障方案	3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 科学可行,得3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执行较科学可行,得2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 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 性、可执行性差,得0分。	
13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 为清园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 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3、服务场地 清园监狱干职食堂。
 - 4、就餐方式:食堂内采取自助餐,监区采取送餐方式。
 - 5、运营方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6、用餐人数:常规工作模式下,工作日约200-220人,休息日150人。

二、服务标准

1、就餐标准:

早餐: 主食4种以上(含4种)、拌菜2种、粥汤2种、咸菜3种;

午餐:主食3种以上(含3种)、拌菜1种、热菜4种以上(含4种)、汤粥2种、水果酸奶1种;

晚餐:主食3种以上(含3种)、拌菜1种、热菜3种以上(含3种)、汤粥2种。 明档就餐区域,现场制作、加工餐食。

节假日外卖熟食及主食的制作及加工。

传统节假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组织的美食节活动,供应特色餐食。

2、饮品类:

绿豆汤、酸梅汤、梨汤、果茶等。

3、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把食品安全视为"生命线",监理健全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中标人过错或管理不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菜品质量要求:
- 4.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 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 4.2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符合,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
 - 4.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4.4食谱每月不少于4套,每周至少1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 5、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 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单位,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三、服务时间

早餐: 6:30—— 8:30 午餐: 11:00——13:30

晚餐: 17:00——18:30 夜餐: 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四、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1、人员配置。食堂共用工15人,其中热菜厨师6人、面点厨师5人、拌菜师2人,

洗消员1人,保洁员1人。

- 2、人员要求。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派往甲方从事服务工作。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厨师应持证上岗,具有厨师证,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 3、承包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承包方于每季度费用结算 时缴纳就餐费,600元/人.月。

五、采购方提供的条件

- 1、采购方负责所有原材料的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由与采购方已签订供应合同的供应商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
- 2、采购方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提供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采购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
- 3、采购方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4、采购方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六 、服务要求

- 1、食品的加工、制作确保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做好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
- 2、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3、做好餐具洗涤、消毒,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承包方原 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并承担 全部责任。
- 4、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72小时,以便进行卫生检验。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 1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众

乙方: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园监狱 2025-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清园监狱
- 3、项目内容:为清园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清园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 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2、就餐方式:食堂内采取自助餐,监区采取送餐方式。
 - 3、运营方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二、服务标准
 - 1、就餐标准

早餐: 主食4种以上(含4种)、拌菜2种、粥汤2种、咸菜3种;

午餐:主食3种以上(含3种)、拌菜1种、热菜4种以上(含4种)、汤粥2种、水果酸奶1种;

晚餐:主食3种以上(含3种)、拌菜1种、热菜3种以上(含3种)、汤粥2种。 明档就餐区域,现场制作、加工餐食。 节假日外卖熟食及主食的制作及加工。

传统节假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组织的美食节活动,供应特色餐食。

-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梨汤、果茶等。
- 3、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把食品安全视为"生命线",监理健全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中标人过错或管理不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人数

常规工作模式下,工作日约200-220人,休息日150人。

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以调整就餐人数。

四、服务时间

早餐: 6:30—— 8:30 午餐: 11:00——13:30

晚餐: 17:00——18:30 夜餐: 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共计12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费(含税)合计为 元(人民币: 整),平均每月为 元。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万式:服务费分四次结算。每次到期后,乙万问甲万卅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第一次服务费: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元(人民币大写:);第二次服务费:2025 年 7 月 21 日-10 月 20 日,元(人
民币大写:);第三次服务费: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元(人民币大
写:);第四次服务费:2026年1月21日-4月20日,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首次服务费支付比例为总服务费的 50%,剩余 50%服务费,分三次平均支付。

- 2、每周期服务完成后结算。
- 3、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 5、费用明细: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置装、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乙方履行合同所提供人员均为乙方人员,其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劳务或雇佣关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食品种类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两次整改后满意率仍不足 7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做出处罚,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证书及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6) 甲方提供设施的使用情况。
-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或政策允许的扶贫采购网购买,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1)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 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2天。
 - 2)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3)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 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甲方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住宿及洗浴。
 -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 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方案、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以及其他服 务承诺等,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 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分餐、食材及垃圾装运,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 2、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临时用餐、上级检查工作餐及节假日熟食、主食制作售卖。
- 3、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 4、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 5、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 6、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 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设备带病工作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 7、当甲方员工在餐厅就餐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 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 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进行食品卫生检验, 检验结果未出现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出现问题,如确定是乙方责任,检验费用由 乙方承担。
- 11、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12、因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监狱需要封闭管理的,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监狱需要一同封闭,服从管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封闭,乙方须立即安排人员补位,补位人员到岗后离岗人员方可离开监狱。
- 13、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严禁在甲方场所会客、喝酒;严禁后厨吸烟;严禁将甲方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防疫、保密等相关制度。
 - 15、乙方应按季度缴纳餐费,每人每月600元。

第八条 人员

- 一、人员配置及日常考核:
- 1、人员配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要求提供服务,确保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并保证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
- 2、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派往甲方从事服务工作。对存在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理解并同意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对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求乙方责任的权利。
 - 3、有违反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做出处罚:
- 1) 违反卫生情况:食堂环境卫生不达标、不注重个人卫生、生熟食品存放不当、菜品吃出异物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防疫要求的行为等,可处以 200 元-500 元罚款。
 - 2) 服务质量: 服务满意度不达标或无故辱骂甲方工作人员的,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 3) 考核不达标:不服从甲方安排或干职满意度调查不达标(80%以上)的可处以罚款 2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
 - 二、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 2、乙方所有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不存在既往精神病史,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 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并能够适应监狱封闭工作环境。
-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非因甲方直接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
 - 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 五、乙方人员始终为乙方员工,乙方为其承担一切用人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 三、乙方及其员工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宴请等,以谋取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工作照顾等。若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廉政条款的任何一项规定,甲方有权对其处以 5000元以下经济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 力不可抗拒事件。
-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 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 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字,请向 甲方提供乙方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 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执行。
-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 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签章):

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孟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量	责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i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没标人须知资 料	4表》载明2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承	经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0					

分包意向协议

E	甲方 (投标人):	
2	乙方 (拟分包单位):	
E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工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L.分包内容:。	
2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2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司。
7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记	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E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页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双	対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技术	受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技	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力	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力	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积	矣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依	共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	--------	-------------

4. H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u> </u>	<u> </u>	1v		74170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Ė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如无偏离,仅炎 商已对之理解和¶		无偏离即为对外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 •	扁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
1				对之理解和响应。	
				L	
注: "偏离	活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月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appa n) (\kappa n)}$,属于($\underline{\kappa}$,属于($\underline{\kappa}$,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万包息问协区的中小企业厂的共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 \underline{(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	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工	页目	1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	同的单位	计情况	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	该项	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		安下表所	列情况	记进行分	包,同	同时承证	若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	年_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K)(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冒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